

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

TAIPEI PRISON, AGENCY OF CORRECTIONS, MINISTRY OF JUSTICE

109 年 11 月 廉政電子報

編輯：政風室

本期目錄

- | | |
|---|----|
| 一、廉政倫理宣導 — 公務人員違反廉政倫理規範 | 2 |
| 二、消保專區 — 消費者保護案例二則 | 4 |
| 三、反詐宣導 — 反詐騙案例二則 | 8 |
| 四、公務機密維護 — 警官勾結徵信社洩漏秘密資料案例 | 11 |
| 五、保防故事 — 老闆換了 腦袋不換風險高 | 12 |
| 六、安全維護宣導 — 自 11 月 9 日起，強化「過去 14 天內有症狀旅客」的入境檢疫措施 | 15 |
| 七、政令宣導 — 法務部矯正署第 0104 次署務會報指示事項 | 16 |
| 八、法令宣導 — 酒駕奪人命，可成殺人犯 | 17 |
| 九、廉政小百科 — 差旅費怎麼領才安心 | 20 |

廉政倫理宣導

廉政案例宣導 - 公務人員違反廉政倫理規範



案例：

某陳姓職員(下稱陳員)承辦機關內○○公司申請工廠登記辦理開工檢查及勞動檢查業務，於兩次辦理檢查期間，陳員因與該公司某職員乃係朋友關係，該職員於檢查後均邀請陳員一起用餐，並邀請公司主管及其他職員一同參與，經陳員接受。事後陳員雖稱其乃係與朋友餐敘，費用亦各自分攤，但確實有兩次餐敘之事實，事後亦未為廉政倫理規範登錄，因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而遭申誡處分。

違反法規

- 一、依據規範第 7 點相關規定，除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等情形外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；所謂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」者，依據同規範第 2 點，係指個人、法人或團體與本機關間有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因本機關業務之決定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等情形。
- 二、同規範第 8 點亦規定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。蓋「不當接觸」，係指依據社會通念認為其互動行為未維持雙方應有之份際、有損民眾對於公務員應廉潔自持之信賴。公務員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人員，舉凡教育局人員與補教業者、機關採購承辦人員與廠商，以及公立醫院主治醫師與藥商、醫療器材廠商，各類監理稽核機關如金融管理、通訊傳播、衛生食品、建築管理等公務員與受其監理對象，除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47 條不得為程序外接觸，本規範亦禁止雙方為不當接觸，而個別行為是否已構成「不當接觸」，則需依個案認

定。

說明：

陳員負責之業務，與該公司有職務上利害關係，在準備開工檢查與實施勞動檢查期間，與該公司人員外出餐敘，雖指稱餐敘由其在該公司任職之朋友邀約，公司其他人員併同參與，仍有所不宜。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除有例外情形，禁止屬員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，與餐敘是否利用非上班時間或各自分攤費用無涉。

為確保員工誠實清廉、依法行政，對於員工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等，除屬公務禮儀或基於婚慶陞遷等原因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外，應予退還或拒絕，並依規定填寫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，簽報機關並知會本處政風室協助處理。節慶期間易遇有贈送禮物或飲宴應酬之情事，提醒各位同仁如遇逢與職務上具利害關係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饋贈財物或邀宴應酬時，應依前揭廉政倫理規範規定辦理，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。



消保 專區

市售空氣清淨機品質安全 檢測、標示查核暨效能檢 驗結果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(下稱行政院消保處)抽測 10 件市售空氣清淨機，品質安全部分臭氧檢測全部符合規定；標示查核部分有 4 件不符合規定，另有 1 件於不同通路之廣告宣稱不一致，已移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查處；效能部分則分別檢測潔淨空氣提供率(簡稱 CASR)、能源效率、待機功率等。

近來空氣污染嚴重，加上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，空氣清淨機成為消費者必搶防疫物資之一。為確保業者標示與其宣稱相符，並維護消費者購買之品質與安全，行政院消保處於本(109)年 5 月至實體店面及網路商店抽測 10 件(實體 7 件，網路 3 件)市售空氣清淨機。本次品質安全檢測及標示查核與效能檢驗之依據及結果如下(詳如附表)：

一、品質安全檢測

- (一) 依據：依據國家標準 CNS60335-2-65 針對所產生臭氧濃度有無過量進行檢測。
- (二) 結果：臭氧濃度 10 件全部合格。

二、標示查核

- (一) 依據：商品標示法及商品檢驗法。
- (二) 結果：共 4 件(編號 4、6、9、10) 不符合規定；商品檢驗法違規部分已命業者限期改正，商品標示法違規部分均已改正標示。
 1. 未依商品標示法標示商品規格：編號 6。
 2. 未依商品標示法標示製造商或委製商名稱：編號 9。
 3. 未依商品檢驗法在商品本體、外箱或說明書標示限用物質含有標示聲明書：編號 4。

4. 違反商品檢驗法，標示電壓與原登錄不符；編號 10。

三、效能檢驗

(一) 依據：依據國家標準 CNS16098 分別進行 CASR、能源效率及待機功率檢測。

(二) 結果：

1. CASR：檢測方式在空間為高度約 2.45m、內部容積約為 28-30m³、溫度 23° C±3° C 及相對溼度為 45%±5%之實驗室進行，效能從高至低依序為編號 5(7.37cmm)、1(6.09cmm)、【7、10】(4.68cmm)、3(4.37cmm)、4(4.21cmm)、2(3.65cmm)、8(3.55cmm)、9(3.24cmm)、6(2.28cmm)。
2. 能源效率：達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值(即不得低於 0.106cmm/w)計有 7 件，編號 1-5、9-10。
3. 待機功率：達節能標章待機功率基準值(即無聯網功能者不得大於 1W，有聯網功能者不得大於 2W)計有 8 件，編號 2-8、10。

經濟部能源局公告之「空氣清淨機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」已於本年 10 月 1 日生效。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民眾選購空氣清淨機時，應挑選有商品檢驗標識及節能標章之產品，請確實依說明書內容使用，定期更換濾網或清洗保養，尤其應注意說明書所列之警告、注意事項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
資料來源：<https://cpc.ey.gov.tw/Page/6C059838CA9744A8/0cf7ed69-1308-4f14-9c6a-62a2bdbdf50d>

消保 專區

「預售契約陷阱多，簽約買屋宜 三思」

為了解建商對「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遵循狀況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(以下簡稱消保處)會同內政部(地政司)及各地方政府地政局(處)針對全國 50 建案所使用之「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」進行專案查核。查核結果發現，全部查核項目均符合規定者計 4 建案，部分查核項目不符合規定者計 46 建案。經命限期改正後，除 1 建案拒不改正外，其餘 45 建案均已改正完畢。

本次共計查核「契約審閱權」、「房地標示及停車位規格」、「房地出售面積及認定標準」等 15 項目，除「富宇建設—世界花園(臺中市)」、「陶喜建設—陶喜 LiHo3(臺南市)」、「富宇地產—世紀美(彰化縣)」及「富宇地產—中山臻邸(南投縣)」等 4 建案完全符合規定外，其餘各建案均有部分項目不符合規定(詳附表)。

各查核項目中，以下列各項違規情節最為嚴重，其違規件數及態樣如下：

一、違反「通知交屋期限」規定，共計 35 建案。

(一)擅自降低遲延利息數額。

(二)將「交屋前」之修繕義務，變更為「交屋後」之保固責任。

二、違反「房地標示及停車位規格」規定，共計 34 建案。

(一)未列明「停車位高度」。

(二)未列明「停車空間面積計算方式」、「車道及其他必要空間面積」、「停車空間面積占共有部分總面積之比例」。

三、違反「驗收」規定，共計 34 建案。

(一)未列交屋保留款規定或以個別磋商方式，降低交屋保留款數額。

(二)不當轉嫁水、電、瓦斯管線費用。

四、違反「保固期限及範圍」規定，共計 34 建案。

- (一) 減列結構保固之「項目」、縮減保固「期限」。
- (二) 變更歸責事由，降低「保固責任」。

查核結果確認後，消保處隨即要求各地方政府地政局(處)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，命建商於 30 日內限期改正，除「總誼建設有限公司-竹南綻(苗栗縣)」拒不改正外，其餘 45 建案均已改正完畢，苗栗縣政府已依法裁罰新臺幣 3 萬元，並再次命限期改正。

消保處提醒消費者，購屋係屬重大決定，所支出之金額亦甚為可觀，預售屋交易契約陷阱多，消費者於簽約前請務必將契約攜回審閱，並依「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逐條核對，倘遇契約內容不合規定之建案，宜請建商改正或拒絕簽約，並可向主管機關檢舉，除維護自身購屋權益外，亦端正整體交易秩序。

資料來源：<https://cpc.ev.gov.tw/Page/6C059838CA9744A8/f89bb5db-e2a7-4b75-b051-bd75eb2ec64f>



反詐 宣導

法院專員面交收款!?! 詐團祭出網 銀及假票令詐取近千萬退休款

平日請留心反詐騙資訊，多名辛苦工作及持家者存得一筆退休金，因掉入詐騙話術及三階段陷阱，遭假冒公務機構(公務員)詐騙手法詐空荷包。

桃園一名年約 7 旬林姓婦人，從事家管，日前接到自稱北市刑大的男警官來電，聲稱林婦人證件遭冒用申請帳戶，且遭販毒集團用來洗錢，後續又接到自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來電稱該帳戶涉及刑案，須將名下所有帳戶交由地檢署公證，林婦人遂聽取對方指示至銀行申請名下 3 個帳戶的網路銀行及約定轉帳功能，並交付網銀帳號密碼給對方使用，且前後共有 4 次收到自稱法院專員男子相約面交收取證物款，前 3 次林婦人均交付新臺幣(下同)48 萬元，第 4 次交付 100 萬元給對方，待過了 1 個多月均未等到偵查終結的通知，復打電話至北市刑大欲找當初承辦的男警官，經北市刑大表示未有此警察同仁，才發覺遭詐騙，立刻前往銀行調閱匯款資料才驚覺遭詐領了 700 餘萬元，前後共計遭詐 900 多萬元。

另一名年約 6 旬退休的程先生，上週接到自稱是榮民醫院醫務人員來電，詢問是否請人代領診斷證明，程先生表示未在該醫院就診過，對方聲稱程先生證件可能遭冒用，已由醫院報警處理，5 分鐘後程先生接到自稱承辦該案的警局金融犯罪科陳警官來電，並由其科長向程先生進一步說明，假科長稱程先生涉嫌詐欺刑案，已由地檢署曾檢察官偵辦中，協助轉接給該檢察官，假檢察官聲稱這是一起涉及 10 億元的詐欺案，要確認程先生帳戶是否遭監視，並要求程先生匯款到指定帳戶監控，先分別匯款 50 萬元到指定帳戶，並到超商收一張地檢署公證部門收據的傳真；3 日後程先生又收到自稱

曾檢察官來電，要求程先生提領 35 萬元交給他在附近辦案的同事，並要求程先生申請網路銀行，聲稱經手銀行行員易走漏偵查訊息，程先生前後匯款 9 次，計遭詐騙 700 多萬元。

詐騙集團以假冒公務機構(公務員)詐騙會有 3 階段詐騙話術陷阱：

1. 先假冒公務部門、電信公司或健保局人員，聲稱被害人身分遭冒用、健保卡濫用遭停卡及申辦電信並欠繳電話費。
2. 轉接給假警察，聲稱涉及刑案、人頭帳戶、詐欺共犯等，且偵查不公開要求當事人不得透露。
3. 再轉接假檢察官、法官，謊稱被害人「身分遭冒用協助申請資金公證」、「法院幫你保管金錢」、「監管帳戶」。
4. 更進一步要求申請帳戶網路銀行功能，進行網路匯款或提供帳號密碼。

刑事警察局呼籲，檢警不會監管任何的人帳戶，更不會要求收取現金或存簿，提醒民眾聽到「身分遭冒用協助申請資金公證」、「收取證物款項」、「等下傳真公文給你」、「法院幫你保管金錢」、「監管帳戶」等關鍵字時，就是詐騙！因為積欠健保、電信費用均是用紙本通知繳費，現行法令檢警更不可能用電話做筆錄及傳真公文(公文必定為蓋關防紙本)，類似的詐騙的手法在刑事警察局 165 反詐騙官方網站及 165 反詐騙臉書上都有介紹，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反詐騙諮詢專線 165 查詢。

資料來源：<https://165.npa.gov.tw/#/article/news/268>

反詐 宣導

跟著網友學投資 銀行員慘 被騙 80 萬元

臺中市 1 名 38 歲女銀行員日前透過交友 APP 結識自稱旅居國外的男網友，聊天過程中男網友不斷提起投資話題，並秀出自己在投資平臺獲利的手機截圖畫面，「好心」表示願意分享投資秘訣，女銀行員不疑有他，按照指示下載「NFA APP」外匯投資軟體，起初節節獲利，也能順利把部分小額獲利「返現」領回，但等女銀行員放心投入大筆資金時，平臺的 Line 客服卻聲稱女銀行員涉嫌洗錢，要求先支付高額安全金、保證金才能再次申請「返現」，男網友也斷絕聯絡，女銀行員这才發現自己遇上詐騙，共損失 80 餘萬元。

刑事警察局指出，假交友結合假投資是近期盛行的詐騙手法，歹徒大多透過社群網站或交友 APP 搭訕被害人，再轉移到 Line 持續交往，等獲得被害人信任後，就引誘被害人前往來路不明的境外網站投資虛擬貨幣、期貨外匯、運彩博奕等，初期營造不斷獲利假象且能正常提領獲利〈又稱為返現、出金〉，等被害人放心投入大筆金錢後，再編造各種理由收費，最後直接關閉網站，讓被害人求償無門，呼籲民眾網路交友務必提高警覺。

警方也表示，此類詐騙往往由多名歹徒分別扮演網友、投資顧問、客服人員，並透過不同 Line 帳號與被害人聯絡，民眾可善用 165 反詐騙官網「高風險賣場/詐騙 Line ID」專區每週公告的「詐騙 Line ID」資料，在網路投資、交友前，先過濾對方的 Line 帳號是否曾被通報為詐騙帳號，以減低被騙風險，有任何疑問也歡迎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諮詢。

資料來源：<https://165.npa.gov.tw/#/article/news/271>



警官勾結徵信社洩漏秘密 資料案例

案例：

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預防科警官馮○○涉嫌多次利用職務機會，進入警政署電腦系統，查詢與其業務無關的多筆民眾刑案、車籍、入出境等資料，並洩漏給友人知悉，事後遭刑事局查獲移送偵辦。台北地檢署偵結後，依妨害秘密罪嫌起訴馮○○。檢方並以馮員係連續犯，向法院請求加重其刑。

據了解，刑事局督察室日前接獲檢舉，指稱馮○○疑涉勾結徵信業者、律師，利用職務機會，擅自進入刑事局電腦系統，查詢民眾刑案及入出境資料，並洩漏與徵信社及律師。

經督察室全面調閱馮○○自 101 年至 102 年間在警政署終端工作站使用紀錄表、刑事局電腦資料查詢紀錄簿及電腦檔案後發現，馮員確實調閱大批與其業務無關的秘密資料，並有外洩情事。

督察人員遂約談馮員進行調查，馮員坦承有將秘密資料洩漏給友人，於是依妨害秘密罪嫌將馮員函送台北地檢署調查。但檢方調查時，馮員卻否認有洩漏機密資料情事。馮員辯稱，102 年 3 月間開始「春安工作」期間，有林姓、吳姓警界同仁希望他提供一些失竊機車等資料，他並無將秘密資料外洩與友人。不過檢方依據刑事局督察室的調查筆錄、資料，認定馮員確有洩密情形。

換了位子就換腦袋，是為了存活，並沒有對錯可言。反之，自己職位不變，而老闆已換人做，身為部屬必須調整自己的思維與做法，配合首長思維與時俱進，絕不能墨守成規，停留在過去的成功經驗。否則，就可能發生悲劇。《史記·張丞相列傳》中的丞相申屠嘉高估自己，低估對手，在丞相任內把自己氣死，就是活生生的案例。

文帝寬宏 未阻止申屠嘉教訓弄臣

秦漢時期的申屠嘉力大無比，配屬特種部隊，追隨劉邦反秦滅楚著有戰功。後來征討叛軍有功，升為都尉。劉邦死後，惠帝劉盈繼位，申屠嘉升為淮陽郡守。漢文帝元年，丞相張蒼去職後，文帝決定由御史大夫申屠嘉接任丞相。由於他是行伍出身，雖讀書不多，卻非常重視禮節。

有一次申屠嘉上朝，見到弄臣鄧通居然坐在文帝一旁而且態度怠慢，大失禮節。他犯顏進諫：「朝廷禮儀，不可以不肅敬。」文帝回以：「你不要再說，我會私下處理。」文帝捨不得男寵臣鄧通被丞相論罪受刑，暗示申屠嘉不要依法處置。

然而申屠嘉一向直言辦事，哪肯放過教訓鄧通違失的機會。他回到相府，下令鄧通立刻來報到，否則斬殺。鄧通非常害怕，求助文帝。文帝安慰鄧通不要怕，說你儘管去吧，我很快就會派人去把你接回來。

鄧通到了丞相府，立刻脫去官帽光著腳，忙著磕頭謝罪。申屠嘉高坐大廳，一副旁若無人的樣子，見了鄧通此舉竟絲毫不為所動，更不回禮，還大聲斥責：「鄧通你這個小臣，居然敢在殿上放肆，犯了大不敬的罪，依法當斬！」鄧通一聽嚇死了，拼命叩頭，頭破血流。申屠嘉還是怒氣未消，不依不饒。

文帝預估鄧通已吃到苦頭，也被折騰夠了，於是派人向申屠嘉說情：「他是我的弄臣，你就饒過他吧。」鄧通狼狽回到宮中，不停

地向文帝哭訴：「丞相幾乎要殺臣了！」

景帝剛毅 不允許申屠嘉報復寵臣

後來發生了鼂錯違失卻搶先認錯一事，申屠嘉就無話可說。文帝死後，景帝即位，重用內史（後稱京兆尹，首都市長）鼂錯。鼂錯是法家人物，為人冷酷，上任後積極革新，大量修改法規，又建議要削減各諸侯的權力與封地。鼂錯已成景帝信任的寵臣，申屠嘉早被景帝晾在一邊，感覺被疏遠，而有失落感；認為鼂錯建言已侵犯丞相職權，因而忌恨鼂錯。當時內史辦公廳舍的大門向東開，出入不便，鼂錯就擅自向南開了一道便門。這新開的南門，正好位在太上皇祖廟牆外的閒置空地。

申屠嘉知情後，認定鼂錯破壞宗廟圍牆，報復機會不可失，於是準備奏請法辦鼂錯死罪，惟不幸事機外洩。鼂錯得知消息，非常恐慌，決定先發制人，立即連夜進宮求見景帝，並立刻自首認錯請罪。

第二天早朝時，申屠嘉奏請斬殺鼂錯 所犯之大不敬死罪。未料景帝裁示：鼂錯沒有錯挖南門，是我准他動工的，所以鼂錯無罪。景帝袒護鼂錯，申屠嘉再也無話可說，罷朝後，他向長史說，真後悔沒有先殺了鼂錯，反而栽在他的手上。受挫的丞相，氣憤難平，回到相府，竟然氣得吐血而死。

同樣教訓失禮，效果差以千里

整體而言，申屠嘉重視君臣倫理，堅持糾正兩朝皇帝的寵臣，這在漢朝的眾名臣中是少見的異數。只是申屠嘉個性如同當年戰友周勃的憨憨，都是出將入相的格局。當換下戰袍轉身為政治人物後，昧於廟堂之高的政治特性，與前線斬敵殺將的衝鋒陷陣迥然有異，不熟複雜的官場生態，做事迂直又剛直，都患了環境適應不良症候群。

丞相任內將自己活活氣死，史上罕見，申屠嘉的不幸下場，其來有自：首先，換了老闆，沒有換腦袋，仍然倚老賣老。沒有換位思考準備，面臨新人新政缺乏風險意識。其次，申屠嘉已經失寵而不自知。他整飭文帝失禮的弄臣鄧通，出於公心，文帝尊重丞相的職權。換了個性剛毅的景帝，丞相要法辦景帝寵臣鼂錯，實則出於

忌才的私心作祟，將自己陷入信任危機風暴。果然景帝不買帳，力挺青年才俊，而不支持老粗型的丞相。再次，此次對手鼂錯能言善辯、足智多謀，搶在得知情報的第一時間，先聲奪人，火速連夜面報早有好交情的景帝，先取得景帝信任，而申屠嘉落後一步，當然全盤皆輸。

最後，密商彈劾大臣，何等大事，丞相府上下未能嚴守機密，竟有人外洩給鼂錯的門客，而申屠嘉毫無所悉，以致功虧一簣。當然，申屠嘉屬於高齡老臣，暮氣不為新人喜，加以景帝視彈劾鼂錯為無物，申屠嘉滿腔情緒壓力併發潰堤，自然就難逃悲劇一場。



安全 維護

自 11 月 9 日起，強化「過去 14 天內有 症狀旅客」的入境檢疫措施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(4)日表示，時值秋冬流感好發季節及國際 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仍嚴峻，考量入境有症狀旅客染疫風險較高，入境有症狀者須完成二次核酸檢測陰性後，始可到防疫旅宿或返家繼續檢疫到期滿。

指揮中心指出，自本(2020)年 11 月 9 日起，強化「過去 14 天內有症狀旅客」的入境檢疫措施如下：

1. 入境有症狀或過去 14 天內有症狀旅客須配合於機場(或入境後至醫院)採集檢體，並至集中檢疫場所待候檢驗結果；檢驗陰性者須於間隔第一次採檢至少 24 小時後進行第二次採檢。
2. 二次檢驗結果均為陰性且症狀緩解者，經醫師評估後始得返家或前往防疫旅宿續行居家檢疫至期滿。

指揮中心再次呼籲，為了自身及親友健康，且為確保國內防疫安全，所有入境旅客應於登機前以手機完成我國入境檢疫系統線上申報，過去 14 天內若有發燒、咳嗽、流鼻水、鼻塞、呼吸急促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、全身倦怠、四肢無力等任一疑似 COVID-19(武漢肺炎)症狀，務必詳實填寫及主動告知機場檢疫人員，並配合採檢及檢疫措施，齊心協力共同防疫。

資料來源：

<https://www.cdc.gov.tw/Bulletin/Detail/yxwPLziRriYIXj9q7asHvA?typeid=9>

政令
宣導

法務部矯正署第 0104 次署務會報
指示事項

請同仁於執行公務、承辦業務時，嚴格遵守法行政原則，此外，並須確保嚴謹、完備之行政程序，以維護人民及自身之權益。

法令 宣導

酒駕奪人命，可成殺人犯

葉雪鵬(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)



日前新聞報導，一位二十四歲的郭姓男子，平時以駕駛 Uber 為業，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晚間，與友人在台北市文山區一家 KTV 飲酒作樂，直到第二天的清晨，才各自散去。因聚會時飲用酒精的緣故，郭男將車開得有如「恐怖攻擊」般在路上急速亂竄，沿路連闖五個紅燈、撞毀一處民宅。行經台北市基隆路三段時，還一連撞倒三輛機車，導致二位男騎士，受傷一位女騎士身亡。肇事後，郭男連車都沒停，逕自開車逃逸。獲案後自承當晚有飲用二、三瓶啤酒與「威士忌」，但是沒有要殺人的意思。檢察官查看當時的行車紀錄器，發現郭男的車速高達百公里左右，且不顧燈號管制，在路上飛速亂撞以致肇事，即以殺人罪將他提起公訴。一審法院認為檢察官尚不能證明郭男有殺人的故意，改依醉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因而致人於死判處罪刑。上訴高等法院後，合議庭認為被告將人撞倒後，不但未下車察看，反而加速逃逸，可見他有間接的殺人故意，因此撤銷原判決，改依殺人罪判處有期徒刑十二年，酒駕致人受傷部分，判處有期徒刑六月，可以易科罰金，肇事逃逸部分，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。不得易科部分，共應執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六月。

郭姓男子於酒後駕車撞死人，高等法院是如何認定他殺人呢？我國刑法的普通殺人罪，規定在第二百第七十一條第一項中：「殺人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」這項條文內容相當簡潔，犯罪要件連同刑罰一共只有短短十九個字。但什麼是「殺人」？簡單來說，只要把活人變成死人，在法律上就是「殺人」的行為，但殺人的方法千百種，立法者很難在法條中

一一羅列，未免掛一漏萬，因此法律即不予規定，由法官在審判時就犯罪個案事實予以認定。

殺人罪是否成立，除了客觀上的事實外，還須視行為人是否有主觀要件上的殺人故意才能加以認定。刑法的「故意」規定在總則中的第十三條中，第十三條分為兩項，第一項為直接故意，內容為：「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，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，為故意。」例如甲與乙有仇，明知手槍中有子彈，也知道用手槍瞄準乙的頭部並扣下扳機，將會導致乙死亡，仍然決意用手槍瞄準乙的頭部，並扣下扳機，而乙也果真因甲的該行為而死亡，這就是甲有明知故犯的直接殺人故意，甲應可成立直接故意的殺人罪。至於刑法上的間接故意，又稱不確定故意，法條內容規定在第十三條第二項：「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，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，以故意論。」例如甲與乙有仇，甲在試射手槍時，乙正巧路過，甲預見到若子彈射歪可能擊中乙導致乙死亡，卻認為打死乙也無所謂，反正與乙有仇，開槍後，子彈果真打偏而射死乙，由此例可知甲對乙具有殺人的間接故意，應可成立間接故意的殺人罪。

由此可知，犯罪的故意，在學理上雖有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之分，但在法律效果上則無不同，直接故意是殺人，間接故意同樣也是殺人。另外，犯罪行為依刑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：「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罰。」也就是說犯罪的成立，必須先探求行為人有沒有犯罪主觀上的故意或過失，若是非出於故意或過失，也就是「無故意過失」，則該行為就不是刑法上的犯罪行為，而不予處罰。「故意」看不見摸不著，是藏在犯罪行為人內心的主觀意思，所以事實審法院的法官就只能依客觀的犯罪事實，來判斷是否為刑法上所能處罰的犯罪，又為恐審判者各持己見，標準不一，容易造成紛歧的見解，使人民無所適從，違反了罪刑法定原則，立法者特別用法條解釋故意的定義，才不致出現差錯。

高等法院的判決認定郭男酒醉駕車是殺人行為，無非是以郭

男酒後將車開得飛快，應有預見與其他車輛擦撞、發生人命死傷的可能，但仍決意醉態駕駛開車上路，又在撞倒女騎士後，未下車察看徑自開車逃離，高等法院據此認定郭男對於女騎士可能因自己的超速駕車而死亡，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他的本意之殺人的間接故意，因此這部分論以殺人罪，並不為過！



2

差旅費怎麼領才安心？













〈小提醒〉

公務人員應秉持廉潔誠信的態度，
覈實請領各項費用。

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
檢舉電子信箱：tppn@mail.moj.gov.tw
檢舉專線：(03)3191290